



证券代码：300144

证券简称：宋城演艺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（第一批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第一批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4、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5、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（第一批）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